

青海省二手车买卖合同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商务厅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三、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乙方应了解、查验车辆的状况。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如果没有内容，请填写“无”。

五、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青海省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2104032409848--41

甲方（卖方）： 北京专业卖车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143284914911941

住 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上海专业开车公司

身 份 证 号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614328212421414444411941

住 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委托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HFI14310941

所有人姓名/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 发动机号：

核定载人数：_____外廊尺寸：_____

排量/功率：_____初次注册日期：_____

行驶里程：_____保险有效期至：_____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_____

车辆使用性质：☒营运 ☐非营运 ☐其他

登记注册地：☐异地车辆 ☒本省车辆

车辆状况：_____。

2.车辆____否（是或否）因为质量问题而进行过更换、退货或主要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原因是____无_____。

3.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件一。

4.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过户手续服务费（不含制牌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微信支付 ☐支付宝 ☐银行转账 ☐其他

☒一次性付清车款；

☐分期付款，交付订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支付方式，如使用汽车消费贷款等支付方式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50 %，即 1000 元（大写：壹千 元）；甲方承担 50 %，即 1000 元（大写：壹千 元）。

车辆过户时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

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在 北京搜狐网络大厦 （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转入地限迁政策有关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迁入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按照附件一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向乙方提供0个月的质保，质保主要范围为无。

3.甲方应保证其销售的机动车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 (2) 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 (3)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4)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5)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6)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7) 不具有本合同附件二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 (8) 在青海省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10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车价款的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10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办理过户、转移登记手续或乙方取消交易的，甲方已收取的定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机动车已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机动车。

5.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其余用于办理机动车过户、转移登记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人）/签字（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附件一：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甲方（签章/签字）：

乙方：（签章/签字）

户名：

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示范文本）

车 辆 基 本 信 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VIN 码	
	注册登记日期	2022 年 05 月 1 日			表征里程	1341 万 km
	品牌名称		☐ 国产 ☒ 进口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 有（至 年 月） ☒ 无			购置税证书	☐ 有 ☒ 无
	车船税证明	☐ 有（至 年 月） ☒ 无			交强险	☐ 有（至 年 月） ☒ 无
	使用性质	☐ 营运车 ☐ 出租车 ☐ 公务用车 ☐ 家庭用车 ☒ 其他				
	其 他 法 定 凭证、证明	☐ 机动车号牌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登记书 ☐ 第三者强制保险单 ☒ 其他				
	车 主 名 称 / 姓 名				企业法人证书代码 / 身份证号码	
重 要 配 置	燃料标号		排量		缸数	
	发动机功率		排放标准		变速器形式	
	安全气囊		驱动方式		ABS	☐ 有 ☒ 无
	其他重要配置					
是否为事故车	☐ 是 ☒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鉴定结果	分值				技术状况等级	
车辆技术 状况鉴定 缺陷描述	鉴定科目	鉴定结果（得分）			缺陷描述	
	车身检查					
	发动机舱检查					
	驾驶舱检查					
	启动检查					
	路试检查					
	底盘检查					

说明：本表由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按照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后生成。其中“表征里程”项按照里程表读数填写，不代表真实行驶里程。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鉴定单位：（盖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二手车技术状况表由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企业使用，作为二手车交易合同的附件。车辆展卖期间，放置在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左下方，为消费者提供参考。

附件二

车辆相关凭证

-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4.车辆强制责任险缴付凭证
- 5.原始购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6.其他凭证